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台黄政复〔2021〕第 27 号

申请人：郑 XX

被申请人：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，住所地台州市黄岩区
二环北路 86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凌杰，局长。

第三人：牟 XX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台公（黄）
（头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0111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
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依法受理。2021
年 9 月 8 日，因案情复杂，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出
的台公（黄）（头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01117 号具体行政行为，
要求撤销原有的处罚决定，依法重新作出处罚。2021 年 3 月
19 日上午，申请人在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双楠村前面永宁江
绿道相思驿站附近带孙子玩时，无缘无故遭到牟 XX 的恶语毒

骂，当时驿站附近在场的有：本村村民王 X 招、杨 X 基、陈 X 龙、杨 X 青和浦汇村村民顾 X 根、陈 X 英等人。2020 年 6 月 25 日，牟 XX 因辱骂被台州市黄岩区公安分局罚款二百元（台公<黄><头>行罚决字[2020]00991 号）。2021 年 2 月 9 日，牟 XX 再次因辱骂被台州市黄岩区公安分局罚款五百元（台公<黄><头>行罚决字[2021]00269 号）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应处 5 日以下拘留或 5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牟 XX 连续三次辱骂他人，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：6 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，应从重处罚。根据最新修订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应当从严从重处罚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一、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，申请人与牟 XX 在黄岩区头陀镇双楠村绿道的驿站旁因琐事发生口角，在口角过程中双方公然使用言语辱骂对方。申请人指控牟 XX 使用“贼胚”、“婊子儿”、“绝后代”、“吃白食”等侮辱性字眼对其进行辱骂，同时承认自己说牟 XX 是“疯狗”。牟 XX 则指控申请人使用“婊子”、“婊子因”等侮辱性字眼对其进行辱骂。上述事实有牟 XX 的陈述和申辩、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

等证据证实。牟 XX 的行为已构成侮辱。二、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：……（二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……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处罚：……（四）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。本案中，牟 XX 曾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受过治安管理处罚，我局在综合考虑了案件起因及辱骂的相关情节之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、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，在自由裁量范围内对牟 XX 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三、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。2021 年 3 月 19 日，我局头陀派出所接到申请人报警称：其在黄岩区头陀镇双楠村绿道的驿站边被人辱骂。头陀派出所受案后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。由于本案案情复杂，我局同意延长办案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。2021 年 5 月 18 日，我局在履行处罚前告知程序后对牟 XX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送达申请人，以上程序完全合法。综上所述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，申请人的请求事项于法无据、于理不合。请求维持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第三人经本机关依法通知，未参加行政复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 年 3 月 19 日早上，申请人郑 XX 与第三人牟 XX 在黄岩区头陀镇双楠村绿道的驿站旁因琐事发生争吵。10 时 30 分，申请人报警称：其在黄岩区头陀镇双楠村绿道的驿站边被人辱骂。被申请人下辖头陀派出所受案后进行调查。调查期间，申请人指控第三人用“贼胚”、“婊子儿子”、“折后代”、“吃白食”等语言对其进行辱骂，同时承认自己说第三人“这只疯狗又开始发作了”。第三人则指控申请人用“婊子”、“婊子因”等语言对其进行辱骂，同时承认自己用“婊子生的”等语言与申请人对骂。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17 日，被申请人对案发现场的 10 位证人进行询问，其中有 5 人陈述其在现场听到申请人与第三人吵架，具体内容没有听清；有 3 人陈述其在现场听到二人互骂。第三人牟 XX 曾因辱骂他人受过行政处罚。2021 年 4 月 18 日，被申请人经审批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2021 年 5 月 18 日，被申请人履行处罚前告知程序后作出台公（黄）（头）行罚决字[2021]0111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牟 XX 以“婊子儿子”等言语辱骂郑 XX，且牟 XX 属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，对其从重处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二十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决定给予牟 XX 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。申请人不服，提起本案复议。

以上事实，有受案登记表及受案回执、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处罚审批表、送达回执、询问笔录、传唤证、光盘及视听资料关键内容文字说明、身份信息及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：……（二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……第二十条规定，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处罚：……（四）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……本案中，第三人当众用语言辱骂申请人，有申请人及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。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公然侮辱他人，被申请人综合考虑案件的起因及相关情节，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，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综上所述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台公（黄）（头）行罚决字[2021]0111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 年 10 月 11 日